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大興旺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定松

訴訟代理人　張淑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事起訴狀中，並未表明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原告前聲請調查被告之姓名、住所等資料，業經本院調取在卷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應提出補正上開事項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附具繕本到院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